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1.20 北市法一字第 094300301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1 月 20 日

要 旨：農產公司就「較佳」蔬果部分所受領之貨款，如有逾特級品之價金者，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自得依據民法第 179 條規定，向農產公司主張返還其逾領契約價金之利益

主旨：有關 貴園 92 年度採購蔬菜、水果合約執行計價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園 94 年 1 月 5 日北市動園動字第 09330794300 號函。

二、按「臺北市立動物園蔬果採購契約」第 5 條第 10 款約定：「甲方訂購蔬果應為當日可食之熟度，蔬果品質係依果菜分級包裝手冊屬優級或特級，除甲方主動提出更換或乙方建議替代品經甲方同意下作業。」據此，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農產公司）依據前揭約定僅得供應優級或特級品質之蔬果。故該公司平日供應較特級品更佳之「較佳」蔬果部分，雖已超出前揭約定之範圍，惟既經貴園驗收通過，自己取得貴園同意，是以，就蔬果之交付部分，要難謂有違前揭約定。

三、至於價金給付部分，依據「採購契約要項」第 21 點規定：「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，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廠商得敘明理由，檢附規格、功能、效益及價格比較表，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，以其他規格、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。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。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，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。（一）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。（二）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。（三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。（四）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。」據此，農產公司雖得以較優之蔬果代之，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，故就供應「較佳」蔬果部分，其計價如依農產公司報價計算，顯然增加契約價金，參照前揭規定及前開蔬果採購契約之意旨，將有違採購契約之約定。

四、從而，農產公司就「較佳」蔬果部分所受領之貨款，如有逾特級品之價金者，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貴園自得依據民法第 179 條規定，向農產公司主張返還其逾領契約價金之利益。

五、再者， 貴園爾後如同意農產公司以較優之產品代之者，除應以書面同意外，並應確實依據前開「採購契約要項」第 21 點規定辦理。